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3 2 2 0 0	選修	授課教師： 李志殷 老師
班次	01		老師 e-mail : chinq.fang@msa.hinet.net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二年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土地登記法規與實務		3	The Land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
修課條件：	已修習土地法者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使瞭解土地登記法制之理論與實務。 2.使瞭解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土地賦稅相關法規。如稅捐稽徵法、土地稅法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及遺產贈與稅法等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授課使用書籍：(一) 楊松齡，實用地法精義，五南書局，民國 95 年 11 月，五版一刷。 (二)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土地暨不動產實用小法典，民國 97 年 1 月。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第 1-3 週 土地利用法規 (市地重劃及土地徵收條例)			
第 4-6 週 稅捐稽徵法			
第 7-8 週 土地稅法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			
第 9 週 期中考			
第 10-12 週 遺產贈與稅法			
第 13-15 週 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章至第七章			
第 16-17 週 土地登記規則第八章至第十三章			
第 18 週 期末考			
說明：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李志殷

課務組
97.3.10
收文